

证券代码：835835

证券简称：ST 川马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因出差购买机票受限，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综合查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琼女士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 0881 民初 377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案号：（2018）皖 0881 执 14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绍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 0881 民初 377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案号：（2018）皖 0881 执 14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目前尚未取得限消令，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执行内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

发布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绍华（限制消费）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尚未明确

立案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目前尚未取得限消令，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永琼（限制消费）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尚未明确

立案时间：2018年9月3日

案号：（2018）粤1971执1952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目前尚未取得限消令，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17）皖0881民初3776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安徽鑫美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示本金88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7年9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陈绍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陈绍华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安徽鑫美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0元，减半收取共计6580元，由原告安徽鑫美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1元、被告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绍华负担643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内容源于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但公司目前尚未取得（2018）皖0881执1459号法律文书，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若正式法律文书与上述内容不一致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法律文书，尚未确定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法律文书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 1、案号（2017）皖 0881 民初 3776 号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 2、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情况：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法律文书，尚未确定案号（2018）粤 1971 执 19522 号法律文书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法院联系，取得正式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绍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绍华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琼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陈绍华持有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0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4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陈绍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做出相应调整。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恢复生产经营，仅保留部分管理人员维持公司运转，公司正在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但目前尚无法创造有效收益，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通过债务重组或股权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公司面临的资金问题。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筹划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改选事宜，目前尚未确定候选人。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记录
-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